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48 号

罪犯周国杰，男，2000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宣城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第五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以(2022)皖180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国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被告人周国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日以(2022)皖18刑终15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3月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缴纳。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可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国杰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周国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